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18-129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8月20日,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27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1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有关规定,公司于10月18日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18年8月21日

2.授予数量:18,000,000股

3.授予人数:348人

4.授予价格:6.20元/股

5.股票来源: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蔡卫东	董事长	200	11.11%	0.29%
刘东峰	副董事长	150	8.33%	0.22%
丁贵宝	董事、总经理	150	8.33%	0.22%
鹿志军	党委书记	15	0.83%	0.02%
王晓星	副总经理	10	0.56%	0.01%
宋春林	副总经理	10	0.56%	0.01%
张建丽	副总经理	20	1.11%	0.03%
王涤非	党委副书记	15	0.83%	0.02%
徐子庆	副总经理	100	5.56%	0.14%
钱永纯	副总经理	15	0.83%	0.02%
丁晓鸿	副总经理	100	5.56%	0.14%
王东冬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0	3.33%	0.09%
金勇	副总经理	15	0.83%	0.02%
张格亮	总工程师	15	0.83%	0.0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34人)		925	51.39%	1.34%
合计		1,800	100.00%	2.60%

注:上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7.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8.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18年-2020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8年净利润不低于4.037亿元人民币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18年、2019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9.284亿元人民币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18年、2019年、2020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6.106亿元人民币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档次。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合格,则其当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解除售;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其当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与董事会审议的差异情况

2018年8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27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同意确定以2018年8月21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48名激励对象授予1,8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20元/股。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与董事会审议的激励计划完全一致,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截至2018年09月27日止,公司已经完成了1,800万股A股股票的激励计划授予,每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6.2元,认购款以人民币缴足,共计人民币11,160万元,实际缴纳认购款11,160万元。

四、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授予完成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授予日为2018年8月21日,授予股份登记完成日期为2018年10月18日。

五、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非流通股	1,601,981	0.23%	18,000,000	19,601,981	2.84%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1,601,981	0.23%	–	1,601,981	0.23%
股权激励限售股	–	–	18,000,000	18,000,000	2.6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88,398,019	99.77%	-18,000,000	670,398,019	97.16%
三、股份总数	690,000,000	100.00%	–	690,000,000	1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产生变化,每股收益情况不作调整。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6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备查文件

1、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18-130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向公司员工发出增持公司股票倡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10月17日,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锦科技”)董事长蔡卫东先生向公司全体员工发出了《关于鼓励内部员工增持公司股票之倡议书》(以下简称“倡议书”)。基于对公司管理团队和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基于公司股价被低估,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为维护市场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蔡卫东先生倡议:航锦科技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全体员工积极买入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航锦科技;股票代码:000818),倡议书原文见附件一。

一、董事长蔡卫东先生倡议员工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实施细则

1、损失的定义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全体正式员工响应倡议书号召,于2018年10月18日至10月24日期间(以下简称“增持期间”)以员工本人名义净买入航锦科技股票,并收到公司出具的经盖章的书面确认增持函,连续持有增持期间净买入股票至2019年10月24日及以后的,且在约定的持有期连续在航锦科技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履职的,该等股票产生的收益归员工个人所有,损失部分由公司董事长蔡卫东先生予以全额补偿。

2、补偿金额计算公式

补偿金额=增持期间净买入数量*(增持期间净买入股票均价-截至2019年10月24日止后1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

注:补偿金额为正数则涉及补偿。本次增持股票完成后12个月内,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增持股票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3、补偿计算时点:

若截至2019年10月24日止后1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低于单个员工增持期间净买入股票均价,由蔡卫东先生针对增持期间净买入的数量对该员工进行一次性补偿,补偿金额计算方法参见“2、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停牌等事宜导致股票无法交易,则相关日期顺延。

4、补偿方式及资金来源

补偿方式为自有现金。

5、补偿的限额

补偿款不设上限。

6、补偿的时点

蔡卫东先生将在上述员工购买航锦科技股票完全卖出完毕后两个月内予以补偿。如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停牌等事宜影响计算交易亏损的时间,则相关日期顺延。

7、补偿的可行性

此次倡议增持范围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全体正式员工,增持期间短且需连续持有公司股票12个月以上,整体增持金额可控,同时蔡卫东先生具备相应履约能力,相关补偿具备可行性。

二、公司现有人员情况及员工结构

根据2017年度报告,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职员工总数为4,864人,其中生产人员4,076人,销售人员85人,技术人员301人,财务人员27人,行政人员375人。基层员工平均薪酬为60,000-80,000元/年。

三、员工购买股票的资金来源及购买股票的表决权归属

公司员工本次增持公司股票资金来源为员工自有或自筹资金。员工在倡议增持期间购买股票以员工自愿为原则,购买的股票所有权和表决权归购买员工所有。员工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自由卖出其所增持的股票,不受蔡卫东先生的影响和控制。

四、相关增持行为的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相关《讲解》,“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具有以下特征:

1、“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只有发生在企业与其职工或向企业提供服务的其他方之间的交易,才可能符合股份支付准则对股份支付的定义;

2、“股份支付”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企业获取这些服务或权利的目的在于激励企业职工更好地从事生产经营以达到业绩条件而不是转手获利等;

3、“股份支付”

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综上所述,董事长蔡卫东先生的此次倡议是基于其对公司投资价值判断以及对企业未来经营发展的信心,本次倡议并不与公司业绩挂钩,员工按市价在二级市场进行自主购买公司股票。因此,本次倡议公司无需进行会计处理,也不属于“股份支付”。

五、董事长补偿员工增持股票产生亏损的相关保证措施

公司董事长蔡卫东先生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其保证措施主要如下:

1、蔡卫东先生具有良好的声誉、口碑和信用状况。必要时,蔡卫东先生将利用其在行业内的良好资源贷款融资作为履约保障。

2、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业绩增速明显;未来发展具有成长性,现金流充足。因此,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不会面临急剧恶化,预计公司股票不会发生价格剧烈下滑的情形。公司董事长蔡卫东先生因公司股票价格剧烈下滑而需承担补偿义务的风险较小。

综上,蔡卫东先生对公司员工若因增持公司股票产生的亏损进行补偿具有可行性,具有足够的履约能力。目前,蔡卫东先生暂无设立保证金账户或第三方监管账户来确保相关承诺得到实施的计划。为确保蔡卫东先生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本次倡议承诺将纳入承诺事项管理,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蔡卫东先生的承诺履行情况并及时披露。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承诺可能无法履行的风险。

六、董事长蔡卫东先生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

公司董事长蔡卫东先生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的相关陈述,仅代表蔡卫东先生的个人意见,非公司董事会决议,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请理解预计、判断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七、风险提示

1、公司经营层面风险

公司的化工行业目前处于稳中向好的态势,但在供给侧改革的大背景下,公司下游及终端客户的需求存在放缓的可能,公司亦面临业绩增速放缓的风险。公司所从事的芯片设计、集成电路研发属于高新技术领域,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在授受下游客户科研生产任务后,虽投入了一定的人力、资源,仍存在因为无法攻克技术难关而导致研发失败的风险。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数据表明,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目前的管理策略卓有成效,公司归母净利润、经营现金流均维持高速、健康增长。

2、董事长履约风险

此次倡议增持范围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增持时间短且需连续持有公司股票12个月以上,整体增持金额可控,公司认为蔡卫东先生具备相应承诺的偿还能力,但仍请投资者关注控股股东的履约风险。

3、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新余昊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98,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8.74%;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98,300,000股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28.74%。公司控股股东进行了风险排查,其目前自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目前暂未发现股份质押到期无法偿还资金的风险,暂未发现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其股份质押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公司股价波动的风险

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表现取决于多方面因素,包括公司经营业绩和发展战略,亦受宏观因素的影响,例如全球经济震荡、国家关系、国内货币及金融政策等。因此,不排除在某一段时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价格可能出现偏离其价值的波动,公司提醒投资者,需关注股价波动产生的风险。

5、员工增持行为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在本次由董事长蔡卫东先生倡议的员工增持公司股票计划中,员工是否响应倡议增持公司股票,或员工是否愿意参与本次计划,均属于员工自愿性行为,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本次倡议仅代表蔡卫东先生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报备文件

董事长蔡卫东先生签发的《关于鼓励内部员工增持公司股票之倡议书》。

公司特别提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果增持公司股份,还需要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附件一

关于鼓励内部员工增持公司股票之倡议书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大员工:

国家强大需要实体经济的发展,国家强大需要东北地区经济的振兴,国家强大更需要坚实的国防军事工业做后盾。两年多来,公司积极响应军民融合发展、实体经济振兴、东北地区经济振兴三大国策,紧紧抓住国家军民融合发展的历史性机遇,走向了“军民融合双轮驱动,化工军工两翼齐飞”的发展之路。

引领公司从传统产业向高科技新兴产业战略转移,打造新形势下军民融合高科技发展平台,内外并举打造全自主可控军工电子生态产业链,从而保障我们这个有着近80年历史的老企业能够更加从容、更好地应对复杂多变的经济环境,让航锦科技5000名员工及其家属未来生活更加幸福,是我们为公司领头人心中的唯一愿望。

位卑未敢忘忧国,作为一名长期工作在江苏制造企业的管理者,抛家舍业,孤身一人,怀揣梦想来到辽宁葫芦岛进行人生的二次创业。受命以来,殚精竭虑,唯恐辜负广大中小股东的希望,辽宁江苏两地政府的支持和近5000名员工的信任。唯有南学北用,革新挖潜,一心一意谋发展,聚精会神搞经营。

2016年公司实现营收26.06亿元,归母净利润1.12亿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1.55亿,上缴税金1.95亿元;2017年公司实现营收34.01亿元,同比增长30.52%,归母净利润2.56亿元,同比增长128.01%,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4.79亿,同比增长209.58%,上缴税金2.48亿元,同比增长27.17%。2018年1-9月公司实现营收28.06亿元,同比增长19.96%,归母净利润3.31亿元,同比增长176.62%,经营活动现金流入2.15亿,同比增长99.60%,上缴税金3.73亿元,同比增长87.75%。

然而,我深深知道,任何事物的发展,包括公司的发展不会是一帆风顺的,尤其在当前国内经济处于“换档、阵痛、消化三期”叠加阶段,再加之国际环境不确定因素的凸显,近日来股市动荡,公司股票亦遭受冲击。本人基于对公司管理团队和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基于公司股价被低估,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为维护市场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我倡议航锦科技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大员工积极增持公司股票。本人承诺,自2018年10月18日起至2018年10月24日止以其名义净买入公司股票的全体正式员工,连续持有上述期间净买入股票至2019年10月24日及以后的,持有公司股票期间的收益归员工所有,损失由本人全额承担。

我坚信,一个响应国家号召、业绩连续翻番增长、发展战略清晰、治理结构规范的公司价值不会被长期低估的!

航锦科技蔡卫东

2018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1558 证券简称:ST锐电 公告编号:2018-067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1月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1月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9号文化大厦7层709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1月2日

至2018年11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3	回购股份的金额及资金来源	√
1.04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5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
1.07	决议的有效期	√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18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5、临2018-066)。公司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00、1.01、1.02、1.03、1.04、1.05、1.06、1.07、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0、1.01、1.02、1.03、1.04、1.05、1.06、1.07、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558	ST锐电	2018/10/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序召开,请出席现场会议并进行现场表决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提前办理登记手续。

1、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请持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请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1)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请持股东账户卡、能够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请持股东账户卡、能够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

2018年11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30。

(2)传真登记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方式登记,提供以上有关证件并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2),传真请于2018年10月31日至2018年11月1日期间传真至公司,传真件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

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9号文化大厦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10-62515566-6130

3、联系传真:010-62511713

4、联系人:李蝶、于洪丹、高奇

5、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1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1.03	回购股份的金额及资金来源			
1.04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05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1.07	决议的有效期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参会股东登记表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7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宁夏诚志万胜生物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宁夏诚志万胜生物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将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宁夏诚志万胜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万胜”)100%的股权。本次交易详细情况公司已于2017年12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公告编号2017-140。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受公司委托,对宁夏万胜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已于近日获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备案,并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根据评估备案结果,公司此次转让宁夏万胜100%股权的对应评估价值为1,533.95万元。

2018年10月17日,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发布正式挂牌公告,公开转让宁夏万胜100%股权,转让底价为2000万元。

二、评估报告备案情况

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8]第1090号《诚志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宁夏诚志万胜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情况如下:

1. 评估对象:宁夏诚志万胜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2. 评估范围:宁夏诚志万胜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3.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4. 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
5.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6. 评估结果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宁夏诚志万胜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在评估前提和假设条件充分实现的条件下,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宁夏诚志万胜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计账面值为15,826.53万元,负债总计账面值为19,180.08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3,353.55万元;资产总计评估值为20,714.03万元,评估增值4,887.50万元,增值率30.88%;负债总计评估值为19,180.08万元,无增减值;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533.95万元,评估增值4,887.50万元,增值率145.74%。

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宁夏诚志万胜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138.83	2,149.30	10.47	0.49
2	非流动资产	13,687.69	18,564.73	4,877.04	35.63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8	固定资产	13,649.51	18,526.55	4,877.04	35.73
9	在建工程	–	–	–	
10	工程物资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13	油气资产	–	–	–	
14	无形资产	–	–	–	
15	开发支出	–	–	–	
16	商誉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38.18	38.18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20	资产总计	15,826.53	20,714.03	4,887.50	30.88
21	流动负债	19,021.71	19,021.71	–	–
22	非流动负债	158.37	158.37	–	–
23	负债合计	19,180.08	19,180.08	–	–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353.55	1,533.95	4,887.50	145.74

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基础法结论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4,887.50万元,增值率为145.74%。主要原因为:

1. 房屋建(构)筑物

(1)纳入评估范围建筑物资产于2014年评估净值入账,账面价值无法反应其建设期工程造价。

(2)纳入评估范围部分资产建成时间较久,随着定额更新、各项取费变更,材料单价的提高,对评估增值有较大影响。

(3)依据财税[2016]106号文件规定,计算房屋建(构)筑物类资产为不含税价值。

2. 设备类资产

(1)机器设备评估净值增值原因主要是由于由于企业会计折旧方法与评估存在差异,评估根据设备种类区分经济使用年限。

(2)车辆评估增值的原因是:净值减值的原因主要由于企业会计计提折旧方式与评估存在差异,评估会根据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使用状态等因素综合计算车辆成新率。

(3)电子设备:原值减值原因一是由于该行业技术突飞猛进的发展,市场竞争剧烈,设备价格大幅度下降;二是依据财税[2016]36号文件规定,本次电子设备评估重置价均为不含税价。净值增值主要由于企业会计计提折旧方法与评估存在差异,评估根据设备种类区分计算成新率。

(4)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自2009年1月1日起,购进或者自制(包括改扩建、安装)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38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的有关规定,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因此设备类资产为不含税价值。

3. 固定资产-土地

委估土地取得于1997-2005年之间,后经地块合并及手续变更。土地所有地区开发建设环境逐渐完善,导致地价上涨。

三、公开挂牌转让情况

2018年10月17日,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发布正式挂牌公告,公开转让宁夏万胜100%股权。公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条件

转让底价为2000万元,采用一次性付款的交易方式。

2.信息披露期

信息披露的公告期为自公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信息披露期满后,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则不变更信息披露内容,按照5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3.竞价方式

信息披露期满,如征集到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采用网络竞价——多次报价的方式确定受让方。

本次交易方式为公开挂牌,存在信息披露期满无法征集到意向受让方的风险,且最终交易对方、成交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评估报告

3、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8日

关于新增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8年10月18日起,本公司旗下的中金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277,C类006278)、中金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311,C类006312)新增中信建投证券为销售机构;自2018年10月22日起,本公司旗下的中金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279,C类006280)、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801,C类000802)、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882,B类000883)、中金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59)、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016,C类003578)、中金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015,C类003579)、中金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811,C类003812)、中金新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385)、中金金泽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005,C类005006)、中金丰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396)、中金新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005860,C 类005861)、中金衡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005489,C 类005490)、中金中证优选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及代码:金选300A,代码501060;金选300C,代码501061)、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质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341,C类006342)增加中信建投证券为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在中信建投证券的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上述基金的账户开户、认/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信建投证券有关规定。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sc108.com

电话:4008-888-108

投资人也可通过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iccfund.com或客服热线400-868-1166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8日

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金MSCI低波动	
基金主代码	00634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0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低波动指数发